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6,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7,600.00万元(2023年1月3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南京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1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南京公司实际提款77,60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77,6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8,339.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20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南京公司与南京市铁北红山新城管委会(以下简称"铁管委")签订投资建设协议，并缴纳4亿元保证金，截止2025年5月31日，剩余1.6亿元保证金尚未达到退还条件。

为补充南京公司营运资金，经南京公司与铁管委协商一致，以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方式置换该1.6亿元保证金。中国银行已于2025年6月13日开具履约保函，南京公司已于6月16日收到铁管委退还的1.6亿元保证金。目前该笔资金已质押给中国银行，经与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拟通过电子城高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置换该1.6亿元质押资金。

2、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的100%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WQ3ANXC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5日
注册地	南京市玄武区华跃路11号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629.27	287,523.76
	负债总额	134,462.28	133,801.42
	资产净额	152,166.99	153,722.34
	营业收入	1,214.07	3,971.23
	净利润	-1,555.36	-44,263.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

3、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保证担保，将会更好地支持南京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南京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公司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及南京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98,339.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20%;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170,442.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原财务总监朱卫荣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已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玉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吴敌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审阅吴敌先生简历，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聘任吴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临2025-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司")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提供保证担保，将会更好地支持南京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南京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南京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41)。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财务总监朱卫荣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已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玉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吴敌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审阅吴敌先生简历，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聘任吴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吴敌先生简历:男，汉族，1984年4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航工业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资金经理，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监。拟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吴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上接D13版)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 此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 此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无"独立董事"章节	新增"第三节 独立董事"
无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无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无	第一百三十二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无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无	第一百三十五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无"专门委员会"章节	新增"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
无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无	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无	第一百三十九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一百四十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无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无	第一百四十二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无	第一百四十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六)~(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应该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或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应该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或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会"章节	删去"监事会"章节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会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第一百六十二条 ......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无	第一百六十五条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无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	第一百六十七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无	第一百六十八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无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无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无	第一百八十七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六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由于条款的新增或删减，《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顺延和修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3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2	《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制定的内部治理制度中，第1至7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制定的部分内部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5日

至2025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姜海涛	√
3.02	徐怡婷	√
3.03	冯倩	√
3.04	杨卓	√
3.05	邱慈云	√
3.06	李炜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夏洪流	√
4.02	严杰	√
4.03	孙清清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6	沪硅产业	2025/8/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者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11日(9:00-11:30，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8月11日16: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邮编:201306

电话:021-52589038

邮箱:pr@sh-nsig.com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姜海涛	
3.02	徐怡婷	
3.03	冯倩	
3.04	杨卓	
3.05	邱慈云	
3.06	李炜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夏洪流	
4.02	严杰	
4.03	孙清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股东及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姜海涛先生、徐怡婷女士、冯倩女士、杨卓先生、邱慈云先生、李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夏洪流先生、严杰先生、孙清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严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均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姜海涛，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历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港务公司团委书记兼发事达科技信息发展公司计算软件开发员、办公室主任。1996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港务局团委副书记。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历任上海港新华港务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01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港宝山港务公司党委书记。2005年3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港新华港务公司党委委员、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上港集团新华分公司党委委员、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港集团军工路分公司党委委员、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1月，历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助理、工会主席。2015年1月至2020年5月，历任市总工会副主席、党组副书记。2020年5月起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202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徐怡婷，女，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助理经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资本运营部助理经理、投资管理部助理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总经理助理。2024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

冯倩，女，汉族，197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学士，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发展经济学理学硕士，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就职于财政部金融司、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监。

杨卓，男，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评审处副处长、客户五处处长，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总经理、投资五部总经理，现任华芯公司业务四部总经理。202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邱慈云，男，1956年出生，中国台湾人。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电气工程博士，哥伦比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获上海市"白玉兰荣誉奖"。1996-2001年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高级总监;2001-2005年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高级运营副总裁;2006-2007年任华虹国际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和首席运营官、华虹国际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总裁;2007-2009年任Silterra Malaysia总裁兼首席运营官;2009-2011年任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11-2017年任中芯国际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和全球半导体联盟(GSA)董事;2019年5月起任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起任公司总裁、2020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炜，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微电子学博士。2000年至2007年历任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1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联席CEO、董事长/CEO，2015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4年9月起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夏洪流，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4月至2010年2月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主管、项目办主任，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院资源规划办主任，2012年5月至2020年8月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深科先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中科新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严杰，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轮胎橡胶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三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监察审计部主任、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所属证券市场工委秘书长，上海市商业会计学会副秘书长。

孙清清，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2009年8月至2013年11月先后担任复旦大学信息学院讲师、副研究员，2013年12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研究员。